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2012年2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津苏先生(贝宁)主持会议。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138(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66/668/Add.4)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在审议我们议程上的项目之前，我谨按照惯例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66/668/Add.4，秘书长在其中通知大会主席，自其载于文件A/66/668/Add.3的信件印发以来，帕劳已支付必要款项，将其拖欠款项降低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之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文件A/66/668/Add.4所载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5(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j)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A/66/682)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66/664)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正如文件A/66/682所示，让·库蒂亚法官、卡马尔吉特·辛格·加雷瓦尔

法官和马克·佩因特法官的任期将于2012年6月30日届满，因此需要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任命上诉法庭三名法官，以填补由此造成的空缺。按照《上诉法庭规约》第3条第4款的规定，这三名法官的任期将自2012年7月1日开始，为期七年。

文件A/66/682还指出，根据《上诉法庭规约》第3条第2款的规定，该法庭的法官将由大会按照内部司法理事会根据大会第62/228号决议提出的建议任命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

为上诉法庭推荐的候选人名单载于文件A/66/682，其简介载于文件A/66/664。

《上诉法庭规约》第3条第3款规定，候选人需道德高尚，在一国或多国管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15年的司法经验，才有被任命的资格。

《上诉法庭规约》第3条第4款还规定，上诉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

文件A/66/682中提议大会着手通过选举任命上诉法庭法官，同时铭记第63/253号决议第58段。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会员国在选举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时，要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该提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法语发言)：按照大会惯例，获得最高票数以及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因此被大会任命为上诉法庭法官。投票应按大会议事规则持续进行，直至通过一轮或多轮投票，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多数票，选出填补上诉法庭席位所需的全部候选人。

按照惯例，在出现因票数相同须决定哪位候选人当选，或谁将进入下一轮限制性投票的情况时，将进行专门的限制性投票，其候选人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的人。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些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选举联合国上诉法庭三名法官。

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当选资格。请各位代表在选票上的候选人姓名旁打上“X”记号，标明自己要选的候选人。每位代表可以投票选出不超过三名将被任命为上诉法庭法官的候选人。

选举将按照大会相关议事规则进行。因此，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此外，选票将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后面的代表。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成员们不要离席。

现在分发选票。我请各位代表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旁打上“X”记号的方式，标明自己要选的候选人。

我是否也可以提醒各位代表，他们最多可以选择三名候选人。如标出担任上诉法庭职务的候选人姓名超过三个，选票将被宣布无效。

应代理主席邀请，丹尼尔女士 (博茨瓦纳)、Kamis 女士 (文莱达鲁萨兰国)、雷耶斯女士 (洪都拉斯)、格里芬夫人 (立陶宛)、Adejola 先生 (尼日利亚) 以及孔兹先生 (瑞士) 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 10 时 40 分会议暂停；中午 11 时 15 分复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票数：	170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70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70
法定多数：	86
所得票数：	
罗莎琳·查普曼 (美利坚合众国)：	112
理查德·吕西克 (萨摩亚)：	97
让·库蒂亚尔 (法国)：	94
摩西·钦亨戈 (津巴布韦)：	78
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 (罗马尼亚)：	64
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 (丹麦)：	47

在获得法定多数和最多票数之后，罗莎琳·查普曼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让·库蒂亚尔先生 (法国) 和理查德·吕西克先生 (萨摩亚) 被正式任命为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任期七年，自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大会, 借此机会祝贺获得任命的法官, 并感谢计票员所作的努力。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5 分项目(j)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24(续)

联合国改革: 措施和提议

决议草案(A/66/L.37)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 成员们会记得, 大会在 2011 年 12 月 2 日的第 72 次全体会议上, 在联合辩论中与议程项目 14 和 117 以及议程项目 72 分项目(a)一道审议了这个项目。

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6/L.37)。

卢基扬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俄罗斯联邦和各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 A/66/L.37 中的决议草案。这项倡议具有跨地区性质。除俄罗斯联邦外, 提案国还包括: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高度重视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 这些机构是促进和维护人权普遍体系的基石之一。可以毫不夸张地说, 人权条约机构的活动在人道主义领域政府间参与的历史上是较为成功的篇章之一。

与此同时, 我们认识到, 这个体系在其发展的现阶段面临着困难。尽人皆知, 目前条约机构的运作差强人意, 仅仅是因为各国没有充分履行其根据相关条约按时提交定期报告的义务。

我们不能得出结论说这种情况是正常的。任何体系都必须有效运作, 恰恰是由于而不是无视作为这一体系基础的原则。正是对人权条约机构效力的这一关切, 成为我们今天这项倡议的核心。我们还确定的一点是, 现在已经到了使当前有关完善条约机构活动这个问题的分散讨论立足于大会政府间基础的时候了。忽视会员国的观点是不可接受的。

与此同时, 我们坚决不同意某些人的观点, 他们在协商和同我们的接触中表示支持日内瓦, 不选择大会作为未来政府间进程的场所。因此, 有人向我们提议, 把未参加日内瓦对话的相当数量的国家排除在该进程之外。与提出这些建议的人不同的是, 提案国认为, 我们必须在即将举行的谈判中听取所有国家的意见。

决议草案的谈判过程从一开始就是公开和透明的。就我们而言, 我们谋求在案文中反映有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决议草案目前的案文就是这方面的证据。即便对它进行迅速的评估也将表明, 它不包含我们 12 月份分发的原始文件中的任何段落。摆在大会面前的是我们共同努力的结果。在这方面, 我们要向那些提供建设性的帮助, 以便找到彼此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的代表团, 表示真诚的赞赏。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 决议草案以尽可能广泛的支持获得通过并启动大会的相关政府间进程, 显然将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并增进国际制度的有效性, 以便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题为“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决议草案 A/66/L.37。

在请发言者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之前,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 解释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 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盖尔贝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 瑞士始终捍卫这样一种世界观, 即人权不仅受到普遍尊重, 而且也

受到普遍遵守。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深信，监测人权协议的有效和可信的工具是必要的。

不容争辩，必须加强人权条约机构，尤其是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尤其必须解决条约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协调和重叠等问题，它们给会员国起草报告制造了更大的行政负担，并拖延条约机构对报告的审议。

条约机构体系有着应当不惜一切代价加以保护的價值，这就是这些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知识，它们无所顾忌地对不同缔约国在人权局势中的各自人权义务发表意见。瑞士从一开始就支持 2009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启动的包容性进程，它使我们能够考虑如何改善这一体系。但是，我们不能支持一项将损害其机构和专家的独立性的倡议。

瑞士认识到，一旦发表高级专员启动的进程的结果，就能以适当的形式开展一个政府间进程，它将尊重大会、人权理事会和各项人权条约的缔约国的相关职权范围。但是，本决议草案没有充分满足这些条件。

我们感谢决议草案的起草者考虑到某些反对意见，但感到遗憾的是，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某些代表团表示的一些重大关切没有得到考虑。因此，瑞士决定在对该决议草案表决时投弃权票。

Sammi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今天，在同许多国家进行磋商之后，美国要求进行这次表决，这些国家对决议草案 [A/66/L.37](#) 有着重大的实质性和程序性关切。

我们尤其继续对其中规定的政府间进程的时间和内容感到极大关切。我们还认为，案文没有充分解决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对于它们参加拟议进程所感到的重大关切。

美国同许多其他会员国一道，对提案国在决议草案谈判的最后阶段缺乏灵活性，感到失望。它们不幸拒绝了一些建设性的提议，这些提议本可让它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美国本来非常希望这样做。

目前的案文需要进一步的审议和通过继续谈判加以改进。它设立一个同目前正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赞助下开展的进程相似的进程，但没有说明时间表和两个进程之间的关系。

美国期待参加决议草案中设想的政府间进程。同时，我们认为，在 6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之前，不应开始纽约的新的政府间进程。人权专员办事处在人权条约缔约国、条约机构专家、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下，领导了一个广泛的多方利益攸关者进程。美国高兴地在参加 2 月 7 日至 8 日的日内瓦磋商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人权专员办事处提出了我们的意见。我国也期待 4 月在纽约这里进行的磋商。

尽管有关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决定要由缔约国作出，美国认为，应当让人权专员办事处有时间完成向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征求意见的进程，并供政府间磋商进行参考。

我们应当作出额外努力，避免在纽约和日内瓦重复工作、重叠和浪费资源。我们还应当为完成该进程提出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在人权专员办事处进行磋商和发表报告期间，不应开始政府间进程。我们希望，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将充分反映在日内瓦发表的意见，并且我们不认为目前需要在人权理事会主席的赞助下开展任何替代性磋商进程。此外，我们不认为本决议草案授权进行任何这类磋商进程。

在该进程的发展过程中，联合国会员国在决定各项条约的范围和执行问题时，必须尊重条约机构的独立性和缔约国本身的作用。在这方面，应避免在这一进程中提出会危及这一独立性或要求对条约作出修正的提案。

为避免产生疑问，我要强调，美国认为，该决议草案中没有任何内容可以解读为要改变包括大会以及将就各项条约召开的任何缔约国会议在内的相关机构的现有法律权限。

在我们更深入地讨论各项提案并寻找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途径时，我们认为，更好地理解各项提案所涉及的预算问题将有助益。在我们看来，在讨论各种提案的整个过程中，详细的预算分析将有助于更好地为我们的讨论提供相关信息。这是说明政府间进程应当在人权高专办完成其报告编写工作之后方可开始的又一条理由，因为我们理解，该报告将含有预算信息，能够为这些讨论提供更多的依据。

在要求进行这一表决之后，美国打算投弃权票。我们鼓励赞同我们关切的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代理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理由发言的代表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题为“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决议草案 [A/66/L.37](#) 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除载于文件 [A/66/L.37](#) 的决议草案所列的那些代表团，以及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所提到的那些代表团外，孟加拉国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代理主席 (以法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

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66/L.37](#) 以 85 票赞成、0 票反对、66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66/254 号决议)。

[嗣后，菲律宾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 (以法语发言): 在请各位代表作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之前,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 解释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 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斯陶尔先生 (丹麦) (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冰岛和黑山, 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以及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都赞同本发言。

我作本次发言, 是要在题为“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第 66/254 号决议通过之后作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首先, 主要提案国提议启动一个全面的政府间进程来讨论改革而不是加强各人权条约机构, 我们对此表示保留。

我们感到关切的原因尤其在于条约机构体系的复杂性和独立性, 以及尊重包括各项公约的缔约国、各条约机构体系本身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内各利益攸关方权限的必要性。其中许多关切仍然存在。

我们支持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的旨在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该进程大大有助于提高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条约机构体系所面临各种挑战的认识, 并使它们参加透明的参与性协商进程。

我们期待着高级专员报告的发表, 并认为我们关于大会作用的讨论本应当推迟到她的报告公布之后进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提案国不同意这样做。

正如相关公约所规定的那样, 条约机构运作的许多方面事项应由这些机构自己来决定。我们赞赏各条约机构正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为促进逐步改进和协调工作方法而作出种种尝试。我们感到关切的是, 目前已在开展的工作可能会由于存在一个超越我们所认为的相对于条约机构的权限范围的政府间进程而受到损害。

我们肯定主要提案国在谈判形成这项决议过程中, 为照顾到我们就决议初稿提出的某些关切而作出了努力。我们还赞赏有关方面在决议中增加措辞, 以确保大会考虑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目前正在进行的协商。然而,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各方未能商定在决议中纳入关于不同利益攸关方权限的具体措辞——这一根本前提在谈判期间并没有受到质疑。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这些权限将为大会的讨论——包括可能的结果——提供信息和框架。

此外,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 决议第 6 段并未充分确保必要的多利益攸关方参与, 以使这一进程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民间社会在一个妥善运作的条约机构体系框架内可以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 在我们即将于纽约进行的协商中, 欧盟不会把第 6 段解读为要求各国进行额外谈判, 以便作出安排, 使协商进程能够得益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和专门知识。

同样, 鉴于有关方面已经宣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将于 6 月份印发, 我们知道, 政府间进程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提供建议可能为时太早。

过去一个月来, 我们为就决议草案的案文达成共识作出了真诚而辛勤的努力。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决议提案国选择了一条将导致各方在一个共同关切的重要问题上出现分裂的道路。欧洲联盟成员国对该决议投了弃权票。欧盟认为, 大会的进程应当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由她主持的进程的报告公布之后再开始。此外, 我们强调, 未来的政府间进程必须充分尊重包括缔约国和各条约机构本身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的权限。

欧盟鼓励大会主席采取措施, 确保我们关于这一问题的审议时机适宜、透明、具有包容性, 而且尊重各利益攸关方在涉及人权条约机构的事项中的权限。

麦克唐纳先生 (苏里南) (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 14 个成员国发言。

加共体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这一倡议, 并就最近通过的第 66/254 号决议举行开放且具包容性的

协商表示赞赏。我们认为，为考虑到所有代表团的关切，提案国做了真诚的努力。

加共同体成员国大多数在日内瓦没有派驻代表，因此我们欢迎这项决议为具有成员普遍性的大会提供了审议改进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效力这一重要问题的机会。

早就应该建立一个政府间框架，来认真探讨这一体系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因此，加共同体认为，虽然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讨论已经进行了近 30 年，但是现在是大会发起一次有系统、开放、透明和具有包容性讨论的时候了。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过去 10 年来的扩展导致更多国家批准了人权文书，造成各条约机构的工作量加重，而人力和预算资源却没有得到相应增加，结果表明，大会必须承担起它的职责，启动政府间讨论。应当指出，会员国是条约机构工作成果的主要受益方，从而对于在这些机构监测下履行人权义务负有首要责任。

因此，加共同体感到高兴的是，随着这一决议的通过，我们发起了一个政府间进程，它将不早于 2012 年 4 月启动。在就决议进行协商期间，所有会员国都承认了各国在这一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这一政府间进程中的讨论。

对于加共同体而言，我们坚定地致力于以建设性方式切实参与这些讨论，并且我们期待审议所有相关提议，包括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起的非正式反思进程期间提出的提议。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坚决支持该决议，并再次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请大会注意这一重要问题。

加共同体还要表示它感到遗憾的是，这一决议未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德莱昂·韦尔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在对第 66/254 号决议进行表决时投了弃

权票，因为我们认为，虽然它建立了一个关于我们如何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讨论进程，但是我们感到案文内描述的一些方面本应当加以修改，以便对进程的参数和权限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我们真诚地感谢俄罗斯联邦及各提案国就这项决议所做的一切工作，并考虑了我国代表团在讨论这一问题期间提出的一些提议。

特别是，我们要指出，在第 6 段中，我们本希望看到从一开始就规定这一讨论进程将包括来自各条约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专家的直接、实质性参与，因为这些行为方在履行人权条约所确定的义务方面起着根本性作用。在这一进程的后续阶段，我们的重点之一将是确保订立直接参与的措施，以使所有这些行为方都能根据惯例参与，例如在《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谈判期间。整个行动的合法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一点。

关于第 1 段，我们本希望其中能够清楚确定大会、缔约国和各条约机构的不同权限。我们的理解是，大会只在订立与人权条约组织经费筹措有关的措施时享有直接权限，而在其他任何问题上，条约本身所订立的条款、责任和能力必须受到尊重，因为它们除其他外体现了各条约机构决定自身工作方法的自主权。我们还认为，通过与有关各方广泛协商后拟订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报告应当是我们未来讨论的基础。

墨西哥是大部分人权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在履行我们提交报告的义务方面，我们从坦诚对话和各委员会所提建议中深受裨益。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真诚希望这一反思进程能导致达成必要的协议，以便加强我们多年来一直在努力建设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体系。

埃斯卡兰特·哈斯本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萨尔瓦多感到遗憾的是，各方未能就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第 66/254 号决议达成一致，我们对该决

议投了赞成票。我们从一开始就密切关注这一进程，我们欢迎它取得的进展。

萨尔瓦多非常重视全面加强各条约机构，除其他外包括：从财政上加强它们，以便它们能够更有效力、更富有成效地运作；加强条约机构的成员结构；加强报告的编拟和基本信息的收集，以便避免重叠，优化各项工作以及缔约国与各条约组织间的对话。

萨尔瓦多要突出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开展的工作。自 2009 年 10 月以来，她一直呼吁各国探讨它们如何能优化传统体系以增进不同机制间的协调，并改进它们与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间的互动。

正如刚刚通过的决议中明确指出的那样，我们现在正启动这一进程的新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对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及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的各国将接手文件 A/66/344 所述的秘书长的的工作以及高级专员报告中反映的她所从事的工作——我们希望在 6 月份收到她的报告。与此同时，各国将在世界各地举行各种协商，包括 4 月份在纽约举行协商。

正如许多代表团在高级专员展开的协商进程中所述及的那样，为了使人权条约组织系统更加有效，需要增拨充足资源，考虑到系统目前和未来的需求，包括从本组织经常预算内增拨，但是这样的分配不会损害用于发展的资金。

众所周知，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按时提交它们的报告。尽管提交报告的数量很少，但是条约机构在处理它们目前的工作量时面临严重的结构性问题。2011 年，平均待审的报告有 250 份。

除了提高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之外，我们还应当牢记，必须提高缔约国内部起草报告的能力，为此需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技术支持。我们认为，对于刚刚摆脱长期灾难或冲突的国家而言，这一点尤为重要。

萨尔瓦多正在越来越积极地参与国际人权框架。最近几年，在拟定和提交报告，促进条约机构以及美洲人权系统的决议、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方面，我们在各个委员会面前采取了新的立场。萨尔瓦多在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关系中，将继续表现出充分的尊重，肩负其职责，及时地提交反映实地情况的信息。

与此同时，我们已经在国家层面展开工作，以便执行提出的后续措施。出于同样的原因，并且正如我们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所承诺的那样，萨尔瓦多将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实施多部门内部协商进程，以便审查每个国际文书与我国宪法所载各项准则之间相适应的情况。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支持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进程，该进程将有与人权理事会进行直接交流的渠道，并且我们希望进程还将从其他非国家行为体的经验中收益。萨尔瓦多将作为政府间进程的一个积极成员参与进来，我们相信这将使我们更接近于一个更加有效的人权条约机构系统，该系统最终将造福会员国和我们各自的人民。

施帕伯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列支敦士登认为，条约组织系统是联合国人权系统取得的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我们积极并建设性地参与各项努力，以便加强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9 年发起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框架下的这一系统。在这一方面，我们期待 4 月在纽约与各会员国进行协商，并且期待高级专员提交的详述这一进程中提出的建议的报告。

依据该报告，我们希望，政府间协商可供我们对手头的问题进行全面的讨论，导致达成具体的协定，并向所涉不同利益攸关方提供建议。至关重要的是，政府间进程尊重各条约机构、人权条约缔约国以及大会的不同法律权限。政府间协商可能取得的任何成果都应明确区分向不同的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建议，考虑到它们的法律权限。只有对于该重要原则达成一致，我们才能就技术和政治内容进行建设性地且善意的协商。

列支敦士登感到关切的是我们未能在第 66/254 号决议中达成这样的共识。条约机构的独立性对于执行它们各自在相关条约中所界定的任务授权十分关键。改变条约机构的任务授权仅属缔约国的权限。列支敦士登将坚决反对任何企图限制条约机构独立性的行为。

增进条约机构系统的效力和效率是许多利益攸关方共同的责任。因此，重要的是，即将开展的政府间协商必须有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特别是条约机构及其成员的参与，还有民间社会和维权人士代表的参与。我们相信，即将由大会主席任命的协调员将在这一方面采取必要步骤。

今天通过的决议是历经密集及总体上富有建设性的讨论的结果。列支敦士登感谢俄罗斯联邦采取开放且透明的协商进程，并采纳了大量的提议。然而，考虑到就决议的实质性内容所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我们本希望能有更多的时间来拉近各方的立场。不幸的是，匆忙进行投票的结果损害了我们在当前过程中取得的重要成果。

列支敦士登将继续重视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然而，基于刚才所述的关切，列支敦士登在对该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乌利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真心致力于改善和加强条约机构系统。我国是 10 项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建立了监督其执行的机构。我们支持由自身的专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民间社会、全国性人权组织、学术界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参与，旨在加强这些机构的政府间讨论。

俄罗斯联邦一宣布其倡议，我国代表团就提出了严肃的且我们认为有理由的怀疑，并在几个方面提出了我们的看法，尤其是在案文未能区分有关问题不同行为体的法律权限方面，特别是缔约国和条约组织本身的会议的重要作用方面。

为了实现实质性的改善，哥斯达黎加从一开始就在谈判中发挥了积极且建设性的作用。我们感谢俄罗斯联邦努力回应我们的关切。不幸的是，我们认为最重要的关切没有在所提交的案文中体现出来。我们感到特别关切的是，缺乏对不同行为体在这一问题上的法律权限的区分。这体现在一个完全向政府间讨论进程开放的任务授权。我们认为，这样的开放会损害进程本身和取得积极成果的可能性。

我们认为，如果我们等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所承诺的报告提出之后——就只要几个月的时间，就更有可能在大会内商定一个有关此问题进程的明确框架。所取得的结果会因我们明确承诺等到这一报告提出之后再开始协商而更好些。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弃权而不能支持这项决议。我们理解在本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不会产生唯一的一份起始谈判的案文，并且讨论将在听证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该听证意见主要取决于在第 A/66/344 号决议中所提及的秘书长报告和在人权高专办即将发布的报告内容。根据刚才通过的案文，我们还知道，在这一进程中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将可能既不违反缔约国的义务，也不违反它们既定的法律权限，并且它们绝对不会影响条约机构的独立性。我国将积极参与这一进程，以争取达成结果，切实加强各条约机构。

奥蒂戈萨夫人(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对关于建立大会政府间进程以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第 66/254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我国代表团积极、建设性地参加了谈判。我们就存在分歧的问题提出了替代性解决办法。我们在对我国非常重要的领域表现出了灵活性，调整了最初立场，以求达成协商一致。我们赞赏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此过程中表现出的灵活性，但很遗憾没有举行更多的非正式会议，否则便有可能就那些仍然存在分歧的问题达成一致。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决议中没有能够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深表关切，尽管它是所有人权文书的基础文件，而且没有国家反对，并已得到多次重申。

我们也感到遗憾的是，最后文本中只字未提与条约机构作用有关的两个至关重要问题，即这种机构对人权法发展的贡献，以及协调对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各项规定的不同解释的必要性。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第1段中保留关于进行谈判而非协商的措辞，意味着我们在预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开始的协商进程的结果。我们本希望该段中能提及不同的法律权限。我们曾在整个讨论过程中支持并坚持这一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我国代表团重申，必须牢记，即使在达成最终协议之后，执行协议的决策论坛依然不同：在涉及联合国条约和一般性规范的时候，应在有其自身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各委员会内进行；修改条约时，应通过各种缔约国审议大会作出决策，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均可在会上发表意见，阐述如何使条约制度合理化而且更加一致，更具效率和效力；批准相关财政资源时，则应在大会中作出。

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提供意见者不再仅限于那些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这肯定是一种进步。然而，有关另行作出非正式安排的规定，既没有明确确立、也没有确保政府间进程能够充分得益于各条约机构、各国人权机构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的实际投入。我国代表团对这段措辞表示关切，其中没有考虑到没有这方面限制、开放供此类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协商进程的历史。

另外，我国代表团认为同样不明确的是，在纽约的政府间进程如何与在日内瓦进行的工作挂钩，其方式只有大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之间的双边接触，我们认为这种接触不足以解决该问题。

最后，我国代表团也对有人显然意图对最终结束谈判并商定有关建议人为设定最后期限表示关注。

埃斯特雷姆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代表团对第66/25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深入讨论加强人权条约机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因为需求日益增加，促进和保护人权国际制度的最重要工具之一面临各种挑战。我们也肯定，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与原先提出的谈判文本相比，有很大的改进。

但是，我们不得不遗憾地指出，决议中没有明确承认，参与此进程的各方——即大会、各条约机构成员国和条约机构本身——的法律权限存在差异。我们也认为，这种性质的讨论应该是开放的，具有包容性，并考虑到这些条约机构的专家以及民间社会和系统内其他重要行为体的意见。这一点在决议中没有得到保证。

对阿根廷而言，大会所开展的任何关于加强各项条约所设机构的讨论或谈判，必须尊重各方的法律权限，确保各机构的独立性，其指导理念应该是，最终结果应有助于改善条约缔约国所有公民享有人权的状况。同样，我们认为，关键是，这一政府间进程应当补充和考虑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各种倡议和努力，并与众多利益攸关方协商讨论如何加强这个制度。我们将铭记上述考虑和理解，参与有关决议通过后将开始的进程的辩论。

最后，正如我刚才所说，我们要求决议第6段中提及的非正式安排确保其中提到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广泛、充分地参与。

布格斯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自从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建立保护和促进人权国际制度以来，加拿大始终是它的积极倡导者。加拿大是所有七项国际人权核心文书的缔约国。作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加拿大恪守条约机构体系的原则，特别是确保条约机构在监测各国执行其国际人权义务情况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加拿大非常重视这一作用。因此，加拿大政府强烈支持为加强条约机构体系而开展努力。

加拿大认为，这种进程若要成功和富有成效，就应该在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因此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关于这样一个重要问题的决议居然必须经由表决通过。加拿大对谈判过程感到失望，其间未能切实采纳各种不同国家群体的意见。不幸的是，在这个进程中，各方很少有机会全面地讨论主席案文的第二稿，尽管广泛各类国家作出了合理努力，提议作出小幅修改，而我们认为这些修改会使案文得到加强并在更好的基础上启动该进程。

从一开始，加拿大就认为，此类决议应当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开展的工作结束后再拟订，以便其建议能够对随后的政府间审议工作给予适当指导。

加拿大还认为，第 66/254 号决议应当更明确地承认各种不同法律权限的重要性和缔约国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义务，以及条约机构自身应当在该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内容对于确保随后的政府间进程取得成果和推动实际加强条约机构制度是不可缺少的。

出于这些原因，加拿大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加拿大期待建设性地参与第 66/254 号决议中确立的政府间进程。

史密斯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认为，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构成监测各国履行人权义务情况的国际制度的基石。我们支持开展各种努力，理顺条约机构的工作，以提高条约机构体系的效率、可近度和影响努力。

我们积极、建设性地参与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9 年启动的多利益攸关方工作框架内，加强条约机构效力和效率的努力。我们期待高级专员定于 6 月份发表的报告。我们本希望纽约的政府间进程能够在我们有时间对即将发表的报告进行研究之后再开始。

此外，第 66/254 号决议本应更明确地反映条约机构、人权条约缔约国和大会不同的法律权限。

最后一点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我们仍对重要利益攸关方没有机会参与政府间进程感到关切。

出于这些原因，挪威不得不在对该决议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然而，我们将秉持建设性态度和诚意，参与即将举行的同会员国的协商。在高级专员报告的基础上，并在所有相关方面的协助下，我们希望能够全面讨论手头的问题。

政府间协商所可能取得的任何成果都必须明确区分对不同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其法律权限。我们也认为，必须赋予非政府组织、各国人权机构和各条约机构成员真正参与协商的机会。我们希望能够在这方面展现必要的灵活性。

Tagle 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在刚刚对第 66/254 号决议所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智利赞赏提案国特别是俄罗斯联邦努力照顾其它会员国的关切和提议。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努力不足以消除智利等国代表团的关切，进而使这项决议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此外，智利愿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改进条约机构的运作在日内瓦启动的工作。我们期待高级专员提交报告。我们希望报告一发表就能够在纽约启动政府间进程。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各方未能就一项提议达成一致，那就是：把应当根据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各自立法授权开展此进程的内容纳入决议第 1 段。智利坚定地捍卫条约机构的独立性，包括它们在制定自身工作方法方面的独立性。同样，大会也有自己的权限和特殊的工作方法，这些对于确保提供适当资金以便各机构能够根据会员国当前和今后的授权履行职能具有重要意义。但这不能干涉条约机构的工作方式。大会的权限与条约机构不同，各项条约缔约国的权限也不同。

智利希望这一政府间进程能够使条约机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我们本来希望决议能够说得更明确、直白，而不是象第 6 段中规定的那样。

该段要求大会主席作出非正式安排，以便政府间进程能够获益于这些机构的专业知识。

智利将积极参与很快就将举行的政府间协商进程。我们希望这些谈判能够促成最终的协商一致协议。不幸的是，就本决议而言，这一点未能实现。我们也希望未来的协议能够适当考虑到条约机构乃至人权系统的权限。

罗德里格斯-皮内达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危地马拉深信必须加强人权条约所设机构。我们愿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帮助会员国开展这项工作，这是她授权的一部分。

我们认为，这项工作是一项加强性工作，而不是重大改革工作。危地马拉在对第 66/254 号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除了支持在日内瓦启动的进程之外——我们 4 月份将在纽约继续该进程——我们本希望看到大会的各项权限以及各项人权条约缔约国的权限能够得到更清楚界定。

危地马拉深信，有关各方尽可能广泛参与具有重要意义，而且会极有助益。然而，我们认识到，决策进程具有政府间性质，这将促使我们加强我们各方所设计的条约机构。

主席（以法语发言）：刚才是最后一位发言者在表决后作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我们现在要听取一般性发言。

李笑梅女士（中国）：中方支持联大通过“联大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决议草案，并愿就人权条约机构改革问题重申如下看法。

首先，缔约国是人权条约机构的缔造者，肩负履约的主要责任，也将是条约机构改革结果的执行者。因此，人权条约机构改革进程应充分发挥成员国的主导作用，尊重缔约国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当前条约机构面临效率低下、超负荷工作、缔约国负担过重等诸多挑战，中国支持对条约机构进

行必要的改革。有关改革应确保条约机构根据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依据职权开展工作，促进条约机构与缔约国开展建设性的对话与合作，避免条约机构职权重叠、越权行事以及政治化和选择性的倾向。

鉴于上述，中方支持联大将条约机构改革纳入政府间进程，希望联大主席尽快启动相关的政府间谈判进程，就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有效运作开展深入的讨论，争取形成最广泛的共识，为条约机构制度的健康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中方将在有关政府间谈判中提出具体的改革建议。

汉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赞赏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通过题为“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第 66/254 号决议。我特别要赞扬开展了大量非正式磋商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出色协调和参加编写案文的各位谈判人员。

有鉴于题为“进一步提高条约机构体系的成效并进一步加以统一和改革的措施”的文件 A/66/344 所反映的讨论之中议题的重要性，印度尼西亚成为了该决议的提案国。在该文件中，秘书长传达了他关于在铭记预算限制及每个条约机构所承受具体负担的同时，提高各人权条约机构成效，并找到工作方法中不足之处的建议。

我感到特别高兴的是，报告还提及当前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牵头的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最近暨 2 月 7 日至 8 日高级专员在日内瓦举行了特别侧重于提高人员和财政能力、加强报告及会员国和条约机构间对话进程的磋商。我确信高级专员定于 4 月 2 日至 3 日在纽约举行的磋商将进一步推动我们在这一工作中的努力。

我们作为国家的任务是基于一种多重利益攸关方的做法，开展加强条约机构的政府间进程，以强化并提高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这反过来将补充并促进各国在我们本国境内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各项根本自由所做的工作。

最后，印度尼西亚仍高度致力于继续把批准或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条约作为我国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为此，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建设性地支持旨在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各种努力。

Bel skaya 女士 (白俄罗斯) (以俄语发言): 白俄罗斯是第 66/254 号决议的提案国，我们高度赞赏俄罗斯联邦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倡议。该倡议是及时的，并具有现实意义。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条约机构体系、增进其活动是联合国整体改革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坚信，成功和有效处理该问题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会员国积极参与想方设法加强人权体系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该决议将在公开、全面和包容各方的基础上启动一个政府间协商进程。该进程将使各国的关切和观点都能得到充分考虑。决议中规定的磋商和谈判方式将保障其取得成功，因为它确保各国的观点都得到考虑。决议中达成的平衡还将使进程各伙伴——包括那些参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日内瓦主持开展的进程的人——对进程的贡献都能得到考虑。

我国确信，由于建设性和透明的谈判，大会将就各项决定达成一致，以便有效处理有关改进人权条约谈判机构模式和方法的根本问题。我们呼吁各会员国积极参加这个旨在真正推动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谈判进程。

代理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最后一名解释投票的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代表主席发表几点意见。

“今天上午，大会通过了题为“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第 66/254 号决议。

(以英语发言)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 条，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纵观联合国历史，这一直是各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主要目标之一。

“我们还应肯定人权条约机构体系在这方面的宝贵贡献。诚然，该条约机构体系的运作一直是联合国的成功范例之一，然而，该体系需得到加强。关于如何加强条约机构的讨论现已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启动的反思进程等框架内进行了相当长的时间。

“因此，现在到了把该问题的主导权交给会员国和大会的恰当时候。鉴于大会的普遍性会籍和代表性，无疑它是开展旨在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最佳论坛。

“我处期待着执行根据该决议分配给我们的各项任务。我相信，该决议的切实执行将为加强国际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

(以法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4 的审议。

中午 12 时 35 分散会。